



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

江苏财政史料丛书

(第三辑第二分册)

方志出版社

江苏财政史料丛书

顾 问 施学道 姜其温 崔 瑾

主 编 杨廷尉 袁中丕 朱 俊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一德 朱 俊 杨汉栋

杨廷尉 祝康强 袁中丕

袁锦洪 崔 瑾 葛 政

前 言

《江苏省志·财政志》编辑办公室的同仁从 1990 年至 1996 年经七年努力，圆满完成了编辑出版工作。在七年中，我们最先用二年半的时间在各地广泛搜集资料，以后在编写过程中又陆续进行资料的补充搜集工作。把许多散存于各地、各部门的各种档案、史书、报章、杂志中有关江苏省财政的史料搜集起来，将原来零星分散的史料集中、系统、完整地组织起来，这是一次很难得的集纳机会，也是一次极有价值的行动，真是百载难逢。总计搜集到的资料少说也有几千万字，而且有些确实是千金难求。第一，这些史料内容相当珍贵，譬如清廷军机处录副的江苏财政奏折及御批，太平天国的天王减赋诏旨，辛亥革命以来的民国政府历年财政收支数字，革命根据地老同志珍藏的文物和回忆口碑。第二，这些史料搜集颇不容易，譬如清廷奏折是商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专家精心筛选出来的，清末民初两套财政说明书是从南京图书馆特藏部、古籍部中分别遴选的；大量的

民国资料是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档案馆和各地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中数以万计的案卷、报刊中逐件觅得的，有的从某一线索辗转求得，有的靠老人座谈回忆指证，有的还远到台湾委托亲友寻找，有的与外省协作交换而来，真是煞费苦心。第三，这些史料涉及方面广泛，在时间跨度上系统资料起讫一百五十多年，个别资料则更长；收支项目上包括各类各款，以及具有江苏省特色的厘金、捐输、漕运、盐课、关税等款项。但是，由于志书的篇幅有一定的限度，加之修志的原则是详今略古，因此，建国前的史料在使用时只能摘其要点，入志不多不详。现在，志书已经出版，这些弥足珍贵、搜集匪易的史料，弃之可惜，留之无处，一朝散失，难求再得；如若束之高阁，后人要用，卷帙浩繁，茫茫字海，何从入手？编辑办公室的同仁有鉴于此，报经江苏省财政厅领导同意，复得省人民政府领导支持，将所集史料遴选要者，分门别类，整理编辑一套《江苏财政史料丛书》（以下简称《丛书》），作为《财政志》的补充和配套书，以保存其历史价值，发挥其存史资政作用，为今后财政新人留下可作参咨的史料，这是我们几个财政战线老兵所作的最后奉献。

《丛书》是江苏省的财政历史资料的汇编，包括各个历史时期江苏省辖属财政收入、支出、管理的史料汇集，而非编者著述。

《丛书》分时期辑，共分三辑，十分册。第一辑为清代（主要是1840年以后，也有部分史料是1840年

以前的)，包括太平天国，分四册；第二辑为民国时期，包括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根据地和抗日战争胜利后的解放区，沦陷后的日伪统治区在内，分三册；第三辑为建国后，下限至1990年，与志书同，分三册。每辑根据摘取史料的多寡，分别门类或依据史料性质编成分册，或一题一册，或数题一册，先编成先出版，后编成后出版，但每册均分别标明“第×辑第×分册”，以免时期、内容之间混淆。

《丛书》体例不求统一，视各种史料的状况而定。在形式上，或以文字档案为主，或以数字统计表为主；在取材上，或原貌全录汇编，或删节精要摘编，或综合要义组编。但不论何种形式，均力图保持史料的真实，反映历史轨迹，有些则为节省篇幅而删蔓存菁，以求简明扼要，不予褒贬评论。对于史料中的某些称谓及提法，均按当时存档件中原貌不作改动，亦不加注，请阅者注意鉴别。对于一些可取可舍的、性质重复的、每年例行的公文、存史价值不大的史料，仅录其一二为范例，不再一一收录。对建国前的史料一律改为横排，酌分段落，计量数字改用阿拉伯数字，并加常用标点符号。

《丛书》是史料。其来源虽然来自各地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但就其文件性质绝大多数是属于文书、报告等档案，少数是报刊资料和史书记载，史料真实可靠。

《丛书》编印目的，是为江苏省财政系统内部较有

系统地保存史料。也可以说是江苏省财政史料的微缩摘萃，便于为后人资政和研究使用，故不向社会普遍发行。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文字和形式将本书史料进行翻印、翻译、转载和出版。

《丛书》编录的史料中，凡有明显舛错的，在编录时即予改正；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确定的，以□代替；属明显错别字者，直接作了改正；有些字、词在古汉语中可以通用而现在不通用的，一般仍按原件列；数字按原件列，有些因限于当时的统计条件，勾稽关系有的不甚准确，或口径、时间上不一致，因而与其他史料会有差别，编者又无法鉴别校核，读者在运用时请自鉴别。对无成文时间的史料，凡有根据可判的，用判定时间；凡无根据判定的，则付阙如。

《丛书》由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编写组负责编辑。从1997年开始编纂，计划在1999年完成。

《丛书》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热心同志的支持、帮助、指点，谨致谢忱。限于水平，定有疏漏谬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8年1月

编辑说明

财政体制是国家在各个时期对各级政府在财政上收支系统的划分、预算的组成、权限的认定、职责的明确、财力的平衡和财政隶属关系所作的明文规定。这种体制是按一级财政来确定的，就地方财政而言，大体上分为中央政府对省政府，省政府对市县政府，县市政府对乡镇政府三级。在各个时期，由于政治、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与之相适应，财政体制也随着调整、修订、改革。

《江苏省财政体制沿革》辑录的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有关江苏各级财政体制历年变革的重要文件。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国务院、财政部对江苏省财政体制的规定文件；第二部分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含苏南行署、苏北行署，下同）、江苏省财政厅（含苏南行署财政处、苏北行署财政处，下同）对地、市、县财政体制的规定文件；第三部分主要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财政厅有关乡镇财政体制的规定文件。其内容包括财政体制以及少数与财政体制密切相关的财政预算、决算、税收、财务等管理制度。因此，本册比较完整、系统地反映了江苏省建国以来财政体制发展变革的全貌。

五十年代前期，有几个文件既规定了省财政体制，又包括了地、市、县财政体制，在编辑时难以分割，只能归入一头，均编入第一部分，请读者查阅时注意。这几个文件是：一、1952年11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1953年度各级预算草案编制办法的通知；二、1954年9月4日江苏省地方预算收支划分的规定；三、1955年5月24日江苏省财政厅为本省地方预算收支系统划分的备案报告。

本册文件原则上按发文日期顺序编列。但在某些情况下，为了使有关专题的规定全面完整和前后衔接，将相关文件集中辑录，时序有所跳跃。

入选文件除少数文件只摘录有关部分外，其余都是原文全录。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建国后国家预算管理体制在各个不同时期的特征，特将1986年11月财政部预算司组织编写的《国家预算管理学》“国家预算管理体制的历史演变”部分附录于第一部分之末。

1999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编辑说明	(1)
一、中央对省的财政体制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 1950 年度财政收支的 决定	(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1951 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 决定	(8)
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编造 1952 年度预算的指示通 知	(1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1953 年度各级预算草案编制办 法的通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于“国家财政体制”问题的解释	(21)
华东区 1954 年度财政收支分成办法	(23)
江苏省地方预算收支划分的规定	(25)
江苏省财政厅为本省地方预算收支系统划分的备案报告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划给各省市 1956 年个人所得 税收入比例的通知(摘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 1956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收 入按票面额进行分成的通知	(41)

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42)
国务院关于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收入项目和分成比例改 为基本上固定五年不变的通知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调整江苏省调剂分成收入比例 ...	(4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和相应改进银行信 贷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46)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加强财 政管理的报告》.....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调整 1962 年收入上解比例的 通知	(58)
国务院关于 1963 年预算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调整 1963 年地方预算收入上 解比例的通知	(62)
国务院关于 1964 年预算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调整 1964 年地方预算收入上 解比例的通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调整 1965 年地方预算总额分 成收入上解比例的通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调整 1966 年总额分成收入上 解比例的通知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 1969 年地方财政收入分成比 例问题的函	(69)
中国人民解放军财政部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 1970 年地方 财政收入上解比例的通知	(70)
财政部关于实行财政收支包干的通知	(70)
财政部关于改进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	(74)
财政部关于 1973 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 知	(76)

财政部关于 1976 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79)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改革江苏省财政、物资管理体制问题的讨论纪要》的通知	(81)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江苏省财政、物资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讨论纪要》的通知	(82)
财政部关于 1977 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摘录)	(85)
财政部关于五种地方税款留归地方划留手续的通知	(86)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关于调整江苏省财政包干范围和财政收入留缴比例的通知	(87)
财政部关于分配 1978 年上缴基本折旧基金指标和预算缴拨款办法的通知	(88)
财政部下达 1979 年地方财政收入暂定上解比例	(89)
国务院关于试行“收支挂钩、全额分成、比例包干、三年不变”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9)
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试行办法(节录)	(94)
财政部关于实行县办工业企业利润留成有关问题的通知	(95)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97)
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	(101)
财政部关于颁发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02)
财政部关于 1980 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112)
财政部关于调整江苏省财政包干比例的通知	(114)
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借用地方财政结余的具体办法	(115)

财政部关于地方贷款利息实行分成问题的补充通知·····	(116)
财政部关于提高大豆收购价格后相应核增价差补贴的通知·····	(117)
财政部关于调整江苏省财政体制留成比例的通知·····	(118)
财政部关于 1982 年中央财政借用地方财政款的具体手续的通知·····	(118)
财政部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收入划分问题的规定·····	(119)
财政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后有关财政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121)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同意南京烷基苯厂试车收入暂按二、八分成的函·····	(122)
财政部对于常州市财政体制改革的意见·····	(122)
财政部关于开征银行工商税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和原油调高税率后的财政体制结算问题的通知·····	(127)
财政部关于 1982 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128)
财政部关于取消农业和内河渔业用柴油价格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130)
国务院关于改进“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131)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财政预算、金库报解等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133)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财政预算、金库报解等若干具体问题处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134)
财政部关于轻纺产品和棉花调价后调整地方 1983 年预算收入的通知·····	(135)
财政部关于 1983 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136)
财政部关于对计划外生产的烟叶税金上缴中央财政的补充通知·····	(139)

财政部关于调整江苏省总额分成比例的通知·····	(140)
财政部关于卷烟和酒的工商税上划后有关财政体制结算办法的通知·····	(141)
国务院关于改变棉花加价办法和取消北方棉区价外补贴的通知(摘录)·····	(142)
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变生产资料“非法提价没收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	(143)
财政部关于下达 1984 年北方棉、絮棉、长绒棉价差补贴预算的通知·····	(144)
财政部发送《国营工交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45)
财政部关于对保险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通知·····	(150)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核补 1983 年粮食年度多购多上调粮食的费用补贴的通知·····	(151)
财政部关于 1984 年国家采取集中资金措施增加的收入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之间划分办法的通知·····	(152)
财政部关于第二步利改税后 1984 年预算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156)
财政部关于 1984 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158)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16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请示的通知·····	(165)
财政部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后有关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	(168)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拨补 1984 年粮食年度多购多上调粮食费用补贴的通知·····	(169)
财政部关于烟草公司上划后有关预算收入指标划转的通知	

.....	(170)
财政部关于农村返销粮提价后地方增加的收入上交中央财政一半的通知	(171)
财政部关于 1985 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172)
财政部关于调减 1985 年农村返销粮提价后地方上交中央财政一半收入的通知(节录)	(174)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下达《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75)
财政部关于国家批准的政策性价格补贴支出预算管理问题的规定	(183)
财政部关于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单位缴纳的所得税按预算级次缴库的通知	(184)
财政部关于平抑市价肉食价差补贴改列支出有关问题的通知	(185)
财政部关于调整江苏省财政管理体制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	(186)
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分享保险收入试行办法的通知	(187)
财政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分享保险收入试行办法有关财务处理和预算管理问题的规定	(188)
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储备棉花保管费用补贴款的通知	(19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与地方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结转办法》的通知	(191)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92)

财政部关于改变地方单位缴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缴库办法的通知	(194)
财政部关于“耕地占用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规定	(195)
财政部关于提高江苏省财政收入增收分成比例的电话记录	(196)
财政部关于提高江苏省财政收入超收分成比例的意见(备忘录)	(196)
财政部关于对农村信用社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197)
财政部关于烟台、青岛、连云港、黄埔、南通港下放地方后有关预算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198)
财政部关于 1987 年中央财政向地方财政专项借款转账的通知	(200)
财政部关于划转外贸亏损补贴预算基数的通知	(200)
财政部关于中央下放外贸企业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201)
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收入退库的规定	(202)
财政部关于实行“收入递增包干”财政体制的通知	(204)
国务院关于地方实行财政包干办法的决定	(205)
财政部关于实行“收入递增包干”财政体制的补充通知	(209)
财政部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同级财政总预算的通知	(209)
财政部关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11)
财政部关于 1988 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212)
财政部关于改变“印花税”预算级次问题的通知	(217)

财政部关于 1988 年耕地占用税年终结算办法的通知 …	(217)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219)
财政部关于下放港口预算管理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222)
财政部关于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有关预算管理问题 的规定	(224)
财政部关于彩电特别消费税给地方定额留成年终单独结算 的通知	(225)
财政部关于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地方超收部分增加留成比例 的通知	(225)
财政部关于重申中央四个部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必须 严格执行“三七”比例分成的通知	(226)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227)
财政部关于交通银行财务体制和利润分配问题的复函	(229)
财政部关于将农村返销粮实行购销同价的收入全部留给地 方的通知	(230)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适当调高中央进口粮食拨交价格的通 知	(231)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适当调高中央进口粮食拨交价格后有 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32)
财政部关于 1990 年地方财政向中央财政做贡献的通知	(233)
财政部关于江苏省财政体制有关问题的记录	(233)
财政部关于提高盐价后取消减征盐税结算事项的通知	(234)

财政部关于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纳入国家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5)
财政部关于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236)
国务院关于机电部上收部分原电子部下放企业的批复	(237)
财政部关于 1990 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238)
财政部关于 1990 年耕地占用税年终结算具体办法的通知	(241)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43)
附录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的历史演变	(247)
二、省对地、市、县的财政体制	(265)
江苏省财政厅转中财部指示划分各级财政收入希作准备的函	(267)
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决定 5 月 1 日起将固定收入划归各级财政的紧急通知	(268)
江苏省各县市 1954 年税收分成留解比例表	(270)
江苏省各县市 1955 年分成留解比例表	(271)
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为规定各县市 1957 年各项收入分成留解比例及其结算手续的通知	(272)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的通知	(27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江苏省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78)
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银行结益收入各项费用下放地方管理和银行基本建设有关问题的联	